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度，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公司的内部控制等方面切实发挥专业职能，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积极作用。

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董雅姝女士、连晏杰先生及董事孙星炎先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主任委员董雅姝女士于香港中文大学获会计学博士学位，并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等议案。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以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审议，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年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就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2023 年年度审计及相关工作汇报》，并对其年审工作进程进行了必要的督查和审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的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该审计机构业务素质良好，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体现了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的履职能力。

2、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估立信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后认为，立信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2023 年度审计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审计人员配备合理，具有较强的执业胜任能力，出具的报告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3、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收费情况及聘用条款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审计收费及聘用条款的设置公正合理。

5、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讨论确定审计的总体策略、审计范围、审计工作计划和时间、人员安排以及审计方法、重点关注事项等内容，督促立信按照工作进度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按时出具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立信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该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监督内部审计部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

经审阅《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2024年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2024年度内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与落实。2024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更加充分有效的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各方就重大审计事项增进沟通；在年度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各方诉求意见，并积极进行相关协调工作，使公司相关部门与立信的沟通更为有效，为年度内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所赋予的责任和义务，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